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吳文京先生之委任期已屆滿(載於彼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協定內)及因彼之業務調配關係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呈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香港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 條及第3.21條(「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數目。依據上市 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塡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 缺,從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致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之最低數目。本公司將於達致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另作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李穗明先生、方文權先生、李光林先生和劉會疆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趙崇康先生、吳文京先生和林日輝先生。